

桃園市（砂石）聯結車及大貨車行駛管制道路申請書(範例)

(案件編號： 00001031**)

104 年 02 月 09 日

申請事由	運送建築材料、貨物或是載運砂石至○○公司、工地				
申請期間	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9 月 30 日止 (使用期間每次以 6 個月為原則)				
申請單位	公司/商業名稱： 000 公司		蓋章： 公司章		
	公司/商業電話：03-3322101 分機 6863		承辦人：		
	公司/商業郵遞區號及地址：				
	□□□-□□ 00 市 00 區 00 路 00 號				
	公司/商業負責人：		蓋章： 負責人章		
申請路線	<p>1. 甲地(桃園市政府)→乙地(桃園火車站) 路線行經：桃園區縣府路→復興路→中正路</p> <p>2. 依噸位申請欲走的路線（因不同路段有不同噸位及時段的禁制大貨車行駛之標誌與牌面）。</p>	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砂石車	1. 曳引車 12-PI9	1. 半拖車 9P-44	2. 曳引車 —	2. 半拖車 —	3. 曳引車 —
	3. 半拖車 —	4. 曳引車 —	4. 半拖車 —	5. 曳引車 —	5. 半拖車 —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聯結車	1. 曳引車 NM-345	1. 半拖車 12-NM	2. 曳引車 —	2. 半拖車 —	3. 曳引車 —
	3. 半拖車 —	4. 曳引車 —	4. 半拖車 —	5. 曳引車 —	5. 半拖車 —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砂石車	45-LI9	—	—	—	—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大貨車	5U-123	—	—	—	—
附註	<p>1. 為維護市區交通順暢及民眾行駛安全，如有替代道路或本市公告開放行駛路段時，不得申領通行證。</p> <p>2. 行車執照加註「砂石專用車」者，車號請填列於砂石車欄位。</p> <p>3. 本證如須持續使用，請於期限屆滿 7-15 天前重新提出申請。</p> <p>4. 請再次確認檢附資料是否齊全，並請依照通行證作業規定檢核表排列整齊（用以 A4 大小統一規格）。</p>				